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6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56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市。

5、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5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意见书。

6、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79 股。

7、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市。

8、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

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551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8442 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128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4980 万股。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560 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董刚、陈灵敏、吕晓英、李艳红、朱松松、潘天发、姜晓燕、骆霏、崔婷、焦海涛、徐秀芹、孔迪、侯建霞、张静、倪元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子镭、李高红、崔飞、贾坤、万丽等 20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5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80,26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7,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董刚	5,915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吕晓英	8,281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李艳红	4,732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朱松松	2,957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潘天发	4,139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骆霏	4,732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崔婷	11,83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焦海涛	17,745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姜晓燕	2,184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陈灵敏	2,73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徐秀芹	1,365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孔迪	3,276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侯建霞	3,276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张静	1,638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倪元春	5,46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陈子镭	7,28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李高红	5,46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崔飞	6,37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贾坤	4,55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万丽	3,64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合计	107,560		

三、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3.06元/股。

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利润分派方案。

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13.06÷1.3÷1.4元/每股，即为7.1758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80,26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575,929.71元。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57元/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

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7.57÷1.4元/每股，即为5.4071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7,300股，金额合计为147,613.83元。

3、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97,473,961股减少至997,366,401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 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 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42,547,426	34.34		107,560	342,439,866	3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31,657	2.16		107,560	21,424,097	2.15
高管锁定股	300,935,510	30.17			300,935,510	30.17
首发后限	20,080,259	2.01			20,080,259	2.01

售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4,926,535	65.66			654,926,535	65.67
三、总股本	997,473,961	100		107,560	997,366,401	10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待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股本结构表将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故回购前后的股本结构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为准。

六、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60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离职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60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但是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八、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律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